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为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在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满足和丰富全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需求,拟通过遴选方式,选择 2021-2023 年度水(海)产品供应商。数量: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预算金额 550 万元。

类别明细	供应商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虾仁、巴沙鱼、鲮鱼、草鱼、鱼片、河虾、明虾、鲷鱼、带鱼、海参、鲈鱼、黄花鱼、黑鱼、鳕鱼排、鱼丸、蟹肉棒等。	选 2 家 遴选供应商	550

二、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综合折扣率为所有投标产品的每斤综合折扣率,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山东价格监测预警网、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济南物价监测”)的价格为基准。

1.3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价格执行周期

2.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

2.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供应商调查市场价格,并进行独立市场调查。存在有争议的,可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并进行议价。

3.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3.1 经综合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为遴选供应商。本次遴选只保障供应商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3.2 遴选供应商按采购人按分配的区域提供配送服务并实行区域轮换制度，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

3.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时间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在下达采购订单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时送货。

4.2 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运输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3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5.3 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4 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5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6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6.7 应配合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供应商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7.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8.2 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9. 投标人需将经营/生产资格和代理产品的生产资格及清单的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为“产品清单列表”。（具体要求请详见“6. 部分格式要求”）

三、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执行标准	
1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5	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6	SC/T 3054-2020 冷冻水产品冰衣限量
7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8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9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10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11	GB 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12	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
13	SC/T 3210-2015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14	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
15	原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 75 号令
16	食品整治办 1-6 批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添加剂清单
17	相应水产及其制品的企业标准

1. 表中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表中理化及生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列出的项目，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标准执行。

2. 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明示的其他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每斤综合折扣率：（ ） %

序号	品类	单位	参考使用量
1	虾仁	斤	54,201.00
2	草鱼	斤	35,216.80
3	黄花鱼	斤	25,947.36
4	鲈鱼	斤	22,787.86
5	鱼尾	斤	18,685.91
6	海鲜	斤	9,739.09
7	鲟鱼	斤	9,344.48
8	明虾	斤	8,411.70
9	黑鱼	斤	8,188.90
10	带鱼	斤	7,455.69
11	鲷鱼	斤	7,328.00
12	海带丝	箱	4,752.00
13	河虾	斤	4,687.50
14	鲢鱼	斤	4,361.50
15	黄花鱼(去头)	斤	3,516.00
16	巴沙鱼	件	3,181.00
17	鲤鱼	斤	2,990.60
18	鱼片	斤	2,885.00
19	带鱼(段)	斤	2,654.00
20	鲳鱼	斤	2,048.20
21	青鱼	斤	1,794.70
22	大虾	斤	1,479.05
23	舌头鱼	斤	1,414.85
24	海带根	斤	1,224.00
25	白鲢鱼	斤	1,188.40
26	鲢鱼尾	斤	1,139.40
27	罗非鱼	斤	1,114.00
28	鳕鱼片	件	832.00
29	蟹肉排	斤	810.00
30	龙虾	斤	784.80
31	红头鱼片	件	780.00
32	八带	斤	759.30
33	海蜇皮	斤	639.00
34	沙丁鱼	斤	624.80
35	纯干虾仁	斤	469.50
36	鱿鱼	斤	426.90
37	大虾	件	425.00

38	银鱼	斤	390.40
39	牛舌鱼	斤	384.30
40	多宝鱼	斤	375.50
41	元宝虾	斤	373.50
42	鲫鱼	斤	373.40
43	鱼丸	斤	370.00
44	墨鱼仔	斤	361.20
45	海带头	斤	361.00
46	青虾仁	斤	359.60
47	鱼肚	斤	315.00
48	鱼头	斤	276.10
49	罗非鱼	斤	275.00
50	海捕虾	斤	258.00
51	海带块	件	256.00
52	海带扣	斤	250.10
53	鱿鱼花	斤/件	230.00
54	鲢鱼	斤	225.00
55	鲮鱼块	斤	223.00
56	龙虾肉	斤	218.00
57	秋刀鱼	件	140.00
58	海蜇	斤	130.60
59	鱿鱼头	斤	116.00
60	鱿鱼丝	斤	97.50
61	蟹足棒	件	92.00
62	基尾虾	斤	80.90
63	墨鱼头	件	77.30
64	蟹钳	斤	75.00
65	红头鱼	斤/件	68.40
66	海螺肉	斤	68.30
67	鱿鱼（件）	件	68.00
68	虾球串	斤	64.00
69	辫子鱼	斤	62.40
70	蝶鱼	斤	58.60
71	偏口鱼	斤	57.80
72	鱼排	斤/件	57.00
73	石斑鱼	斤	53.00
74	鱿鱼头（件）	件	47.00
75	敏鱼片	件	44.00
76	凤尾虾	件	43.00
77	鲍鱼片	斤	40.00
78	鳕鱼（件）	件	38.00
79	面条鱼	斤	37.00
80	切蟹	斤	37.00

81	鳕鱼排	斤	31.00
82	八爪鱼脚粒（件）	件	30.00
83	鲍鱼片	件/斤	26.00
84	丁香鱼	斤	16.00
85	鲷鱼片	件	16.00
86	海带片	斤	16.00
87	鱿鱼圈	斤	14.00
88	鱼饺	斤	13.00
89	醉蟹钳	件	13.00
90	鳗鱼	斤	10.00
91	黄古鱼	斤	8.00
92	蟹肉	包	8.00
93	鲈鱼（件）	件	7.00

报价要求：

（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为参考 1-93 项的参考用量报“**综合折扣率**”；
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

（2）综合折扣率为所有投标产品的每斤综合折扣率，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山东价格监测预警网、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济南物价监测”）的价格为基准。

（3）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